

本單請與申請資料一併繳交，收件登記簽名核章後會發還申請學生備查(請保存一學期)

嘉南藥理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憑單

1. 學校受理申請收件時間：111 年 9 月 12 日起~111 年 10 月 7 日止，繳交學務處課外組 A103
2. 111-1 在校外實習者，請於 10/7(前)止(郵戳為憑)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學務處課外組(低收學產收)，亦可到校繳交。
3. **本助學金無補申請作業，請同學務必注意申請日期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4. **必須已完成申請 111-1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才可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。**
5. 申請資格條件等相關規定，請詳閱公告之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6. 助學金俟教育部指定之辦理學校審查核准並撥付到校後，匯入申請學生帳戶(大約學期末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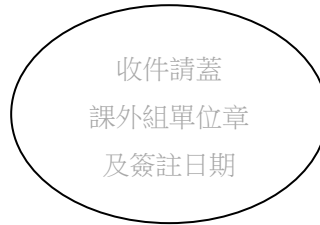
應繳文件：資料請備齊繳交，不受理分次補件

1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申請書請務必正楷詳實填寫及簽名。
2	111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(影本可，請於資料正面空白處具結”本影本與正本相符”並簽名蓋章)	低收證明書若學生及戶長的姓名及身份證號資料未全部列出(個資隱藏)，則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3	110-2 學期成績單(1 年級新生本學期免成績)	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格(60 分以上)，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4	學生本人印章 (舊生第一次申請及 1 年級新生申請務必繳交)	印章需留置承辦處待資料報部後蓋印領清冊用，請勿交銀行、郵局開戶章或印鑑章。

(學號及姓名由申請學生填寫)

學號：

姓名：



收件日期：_____

文件登記編號：_____